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及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审慎独立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十八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焱

张志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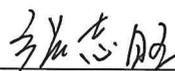
徐彦迪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十八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珪

_____ 

张志旺

徐彦迪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十八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3 年 4 月 28 日